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晋环执法〔2020〕38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 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 三个办法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山西省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经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务会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规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生态环境部门”)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负责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的活动。

第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生态环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正、

公平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第七条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组织领导, 对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法制机构应当按规定配备公职律师或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法制审核人员。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机关执法人员总数的 5%。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本系统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

鼓励采用聘用方式,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第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第一责任人。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由牵头的行政执法机关组织法制审核, 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参与法制审核, 对共同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十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 (一) 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可能超过 20 万元的；
- (二) 行政处罚可能采取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 (三) 需要采取限产、停产或经政府批准实施停业关闭的；
- (四) 涉嫌刑事犯罪，需移送司法机关的；
- (五)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 (六) 行政相对人为公共设施运营单位或其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 (七)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或多项政策解释的；

(八) 撤回或者撤销行政行为的决定；

(九)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经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集体讨论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查的；

(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也可根据本部门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的具体情况，结合违法行为种类、执法层级、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编制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及审核流程，明确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事项标准，并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 (二)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 (三)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 (四)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和证据资料;
- (五) 经听证或评估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评估报告;
-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二条 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 (一) 提交审核材料是否完整;
- (二)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三)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四) 执法对象是否准确、案件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六) 执法行为是否符合管辖权限;
- (七)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八) 违法行为仍需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 (九)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十)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应当出具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依据准确、裁量适当、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执法文书不规范、裁量不适当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三)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主要证据不合法、依据不准确、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四)对违法行为仍需行政拘留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一式两份,一份反馈执法机构存入执法案卷,一份由法制机构留存归档。

第十五条 法制机构应当在收到完备的送审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案件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补充材料、专家论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对于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对法制审核意见没有异议的,执行法制机构出具的审查意

见；

对法制审核意见存在异议的，由法制机构和执法机构进行研究讨论，形成一致处理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法制机构报请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七条 执法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执法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决定错误，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或制度。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6日印发
